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获悉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

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，公司因（2022）皖 0181 执 2620 号案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经公司核查，上述案件系公司和王立群与巢湖市涌峻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巢湖涌峻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作出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2）皖 0181 民初 1048 号），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、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等相关公告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支付巢湖涌峻 247.83 万元。由于公司未在期限内履行全部调解协议约定的给付义务，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二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，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，尽快解决处理上述事项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